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3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鍾主任委員家治、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請假)、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林委員錦芬(請假)。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高總幹事吉發、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紀 錄：盧金兩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會第329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第一組：

本會辦理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新興里}_{維新里}里長出缺補選，投票所共設置 4 所，維新里之投票所設置地點為大埔福德祠及屏東縣營造業職業工會；新興里設置地點為公館社區長壽俱樂部及公正國民中學，上開地點均為本會辦理 97 年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及總統副總統選舉時設置之地點。(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第四組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97年6月11日中選法字第0970005712號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有關投票日當天村里辦公處利用廣播系統鼓勵村里民踴躍投票，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法規定疑義乙案：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

動。」違者依本法第110條第5項、第6項規定處罰。旨揭案如係投票日當天村里辦公處單純利用廣播系統鼓勵村里民踴躍投票，未提及任何候選人或其號次或黨派，尚未構成違反上開規定。如該村里長本人或廣播者為候選人或候選人之助選員或其家屬親屬為候選人，則應視具體個案情節加以認定。

第329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 ^{恆春鎮} 第18屆 ^{茄湖里} 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追認。	准予追認。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2	屏東縣 ^{恆春鎮} 第18屆 ^{茄湖里} 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以97年6月10日屏選一字第09717505121號及09717505131號公告文公告週知。
3	屏東市第18屆 ^{新興里} 里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追認。	准予追認。	第一組	以97年5月30日屏選一字第0971750491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4	屏東市第18屆 ^{新興里} 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分為新臺幣 ^{243,000} _{248,000} 元，敬請追認。	准予追認。	第一組	於97年6月8日屏選一字第09717504991號公告之。
5	屏東市第18屆 ^{新興里} 里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要點及候選人登記須知，敬請追認。	准予追認。	第一組	以97年6月4日屏選一字第0971750500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6	屏東市第18屆 ^{新興里} 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繳納之保證金，訂為新臺幣3萬元整，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於97年6月12日屏選一字第09717505001號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時一併公告。

7	本會辦理屏東市第18屆 ^{新興里 維新里} 里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及其他應提委員會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報告或追認，敬請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8	本縣屏東市第18屆 ^{新興里 維新里} 里長補選期間及投票日，擬請委員前往屏東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所督導案，敬請討論。	主任委員督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9	辦理本縣屏東市第18屆 ^{新興里 維新里} 里長出缺補選期間，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及及82條第3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10	有關本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是否與下屆縣長、縣議員合併於98年12月10日前舉行投票一案，敬請核議。	本案另訂於97年6月17日再召開委員會討論。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11	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市第237投開票所選民楊淑雅撕毀1張總統票及2張公投票乙案，敬請審議。	同意本會監察小組意見，不予處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四組	遵照辦理並於97年6月16日以屏第選四第0971750523號函送中選會。

決 定：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有關本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是否與下屆縣長、縣議員合併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前舉行投票一案，敬請 再核議。

說 明：

1. 本案業提本會第 329 次委員會議討論，經委員會議議決「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在案。
2.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因應各辦理機關編列預算之時效性及依據並避免再次發生選務重要決策之決定過於倉促，造成辦理選務之困擾，而提早規劃三項選舉之投票日。
3. 依據 94 年 3 種公職人員合併選舉之檢討，合併選舉確能達到節省公帑及社會成本、提高投票率和擴大政治參與之優點，依當時主管機關臺灣省選舉委員會之統計，合併選舉共為國家節省 2 億 8200 多萬元選務支出而投票率亦提升為 66%；缺點即為選務人員負擔加重、未連任者無心問政及首長之人事任用權提早被限制。
4. 本會辦理上項 3 合 1 選舉，連同鄉（鎮、市）公所之選務經費實際支出共 90,788 千元，較分開辦理約節省 3 千萬元；選務部份雖較為複雜，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亦於 20 時 35 分即完成全縣計票作業。投票率部份，縣長選舉為 70.68%，提高 3.87%；縣議員選舉 70.72%，提高 1.83%；鄉鎮市長選舉 70.76%，提高 2.12%。
5. 本會函請屏東縣政府及各鄉（市、公）所就鄉（鎮、市）長選舉是否與縣長、縣議員選舉合併辦理表示意見，經彙整回覆之意見如下：有 25 所基於節省選務經費及社會成本和簡化選務

工作而建議合併辦理，7所考量投票日與就職日之距離過長，影響施政品質及容易操縱選舉較易有賄選之情事而建議不合併辦理，1所回覆無意見。

辦法：委員會議通過後，依限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研參。

議決：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就職日若為同一天，則建議合併舉行；若就職日不同，則建議不合併舉行，分開辦理。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區是否須重行劃分案，敬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7年5月28日中選一字第0973100157號函示須於97年6月30日研提意見函報。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縣議員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同法第37條規定縣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並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1年前發布之。依上揭規定，本屆縣議員任期將於99年3月1日屆滿，本縣第17屆議員選舉區如有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98年2月底前發布。

3.本會函請各委員、屏東縣議會、屏東縣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請其就下屆議員選舉區是否須重行劃分表示意見以供參考，經彙整意見，如彙整表。

4.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已裁撤，其於民國 85 年 6 月 17 日八五省選一字第 527 號函頒之「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區劃分準則」，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未函示可否繼續適用，且中央亦尚未重新訂定劃分準則，做為選舉區劃分之依據。

5.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5 月 29 日中選一字第 0973100157 號函影本。(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辦法：俟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劃分準則後，再行擬訂選舉區劃分意見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議決：俟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劃分準則後，再行研提選舉區劃分意見。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新興里}_{維新里}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附件已於會中發送)，請 審議。

說 明：

1、本案置主任管理員 4 人、管理員 26 人，以上人員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2、於投票日前若工作人員有異動，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異動情形。

辦 法：經委員會議通過後，發給派令遴派之。

議 決：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自由發言：無。

七、散 會：下午 15 時 41 分。